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票券市場集中保管、電子化結算及帳簿劃撥制度，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發布「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鑒於電信管理法已無原電信法有關電信事業應向交通部申請核發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之分類規定，茲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之電信管理法，並考量現行實務上，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並未提供電信網路相關服務，非屬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事業，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刪除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應檢具交通部核准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照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